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8號

原告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

訴訟代理人 陳達璋

被告 林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68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勞小專調卷第96號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62,424元等語（見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6號卷第3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因債務人LOTA JOAN NOVELA積欠其113,000
02 元，原告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83號本票
03 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同
04 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2334號執行事件受理，並經同院核發
05 移轉命令，被告應按月扣押3分之1之各項勞務報酬移轉由
06 原告收取，因家事移工自1118月10日起調整為每月薪資至2
07 萬元，又外籍看護並不會有休假，故債務人有每日668元共
08 計每月4日之加班費2,668元，以薪資22,668元，扣除每月最
09 低生活費19,200元，每月可取得3,468元，自111年9月28日
10 至113年9月28日止共計請求18個月，故共得取得62,424元
11 （計算式：3,468 ×18個月=62,424），為此，爰依民法第1
12 84條第2項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62,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
19 南地方法院111年司執迅字第92334號移轉命令乙件為證
20 （見勞小專調字第96號卷第11、1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
21 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2334號執行卷
22 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4 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5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
26 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
27 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
29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參照）。是若執行法
30 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
31 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

01 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
02 第三人給付。本件原告所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3 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於111年9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且未
04 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聲明異議，則前揭移轉命令
05 所示LOTA JOAN NOVELA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3分之1
06 即依法移轉予原告，依上述移轉命令說明以新北市債務人
07 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逾最低生活費之1.2倍部分，准
08 由原告收取，原告請求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8
09 日LOTA JOAN NOVELA得領取之薪資債權，並以家庭看護工
10 每月基本薪資計算債務人之薪資，自111年8月10日起調高
11 為2萬元，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調高家事移工月薪資料
12 乙份附卷可參，其中111年10月至12月，依111年新北市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960元，故原告可收取之薪資
14 為1,040元（計算式： $20,000 - 18,960 = 1,040$ 元），又11
15 2年1至12月，依112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
16 9,200元，故原告可收取之薪資為800元（計算式： $20,000$
17 $- 19,200 = 800$ 元），又113年1至3月，依113年新北市每
18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680元，故原告可收取之薪資
19 為320元（計算式： $20,000 - 19,680 = 320$ 元）。至原告雖
20 主張外籍看護並不會有休假，故債務人有每日668元共計
21 每月4日之加班費2,668元，然此部分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
22 說，是此部分請求則乏所據，無足憑採。故原告依據該移
23 轉命令共計可向被告請求給付13,680元（計算式： $1,040 \times$
24 $3 + 800 \times 12$ 個月 $+ 320 \times 3 = 13,680$ ），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2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31 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2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4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
05 本件原告係依據被告與高嘉信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
06 給付工資，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7 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
08 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
10 4日送達與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見112年
11 度南勞小專調字第96號卷第35頁），被告迄未給付，則原
12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1月5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核無不合。

15 四、綜上，原告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1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靜鑫